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頂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頂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鍾頂金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竟為圖一己私利，徒手竊取本案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竊取之手段平和，所竊之物價值非高，並已返還予告訴人羅引秀，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降低；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貧寒等節（見偵字卷第9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行動電源1個，固為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既業經尋獲並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2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94號

被 告 鍾頂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頂金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3時25分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0號之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1樓閱覽區，見羅引秀所有之行動電源1個置於該處地面插座充電中，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羅引秀所有之行動電源1個，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羅引秀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引秀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頂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引秀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暨擷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行動電源1個，固為被告犯罪所得，然業已發回給告訴人羅引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妍萩

檢 察 官 康舒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魏郁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